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體育週「教職員工慢速壘球賽」

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團隊精神、默契合作、情感交流及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人事室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預計 11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8:30~17:30(以體育室網頁公佈為準)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光復校區棒球場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限本校教職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、退休人員），11~20 人組成（女性教職員工至少 3 名）。
- 七、單位分組：以下列分組為原則組隊，惟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及各隊報名意願酌予調整分組隊數。**每人限參加 1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。**
 - 1、教務處、秘書處、軍訓室
 - 2、研發處、國際處
 - 3、學務處、健康心理中心
 - 4、總務處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 - 5、電機學院、光電學院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、產學創新研究學院
 - 6、資訊學院、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、電資中心
 - 7、工學院、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
 - 8、理學院、生物科技學院、實驗動物中心
 - 9、管理學院、科技法律學院
 - 10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客家文化學院、博雅書苑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
 - 11、圖書館、體育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
 - 12、陽明校區(生命科學院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、醫學院、護理學院、牙醫學院、藥物科學院、人文與社會科學院)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紙本報名。請依報名表格式填寫後，於報名期限內送至體育室活動二組。
- 十、抽籤會議：111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，於光復校區體育館體育室舉行。
（敬請派員參加不另函通知，如未能出席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）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 - 1、下場球員至少需含 3 位女生。參加比賽隊員，請攜帶教職員證備查，如經查出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2、每場比賽 1 小時為限，平手時加賽 1 局，攻方打者該局第 1 棒直接站上二壘壘包。
 - 3、其餘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最新規則執行。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錄取前 3 名，依序頒發 3,000 元、2,000 元、1,000 元之等值獎品券，**未滿 6 隊**取消比賽。參加競賽者，各頒獎品乙份(不可和全校運動會教職員團體競賽項目重複領取)。
- 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。